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事项：

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决策权限，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

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通过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